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必要性分析**

#### **1、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聚焦能源、信息行业产品布局并坚持全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在产品线方面，公司围绕主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已成功孵化车载电源、车载电感、储能及充电桩等新的业务线。在制造能力方面，公司在全球已建成七个生产基地，在建三个生产基地，并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制造，以满足客户的产能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2、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将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夯实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基础。

同时，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体现了大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强大决心，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以及产品在新能源应用领域进一步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 **（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导向**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麦格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也符合鼓励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和长期资金入市的监管政策导向，在法规和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加快公司产能转换能力，有利于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有所增强。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